

客家委員會

109 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

壹、計畫緣起

「客家基本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應輔導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學前與國民基本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參酌當地使用國家語言情形，因地制宜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

教育部於民國 103 年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明訂學校正式課程依性質區分為「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二大類：「部定課程」由國家統一規劃，以養成學生的基本學力，並奠定適性發展的基礎；「校訂課程」則由學校安排，以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教育部，2014）。

「校訂課程」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彈性學習課程」的方式實施，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及其他類課程。在高級中等學校則為校訂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中其他類課程包括本土語文的學習，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即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綜上所述，可知客語若能結合校訂課程，除了能增進學生之學習的質與量，於課程亦將能促進校本特色課程的整體規劃與發展。

為了使各級學校之客語課程與教學，能夠審酌學生學習需求與學校發展願景，並結合在地客庄生活情境，透過文史走讀尋根、文化生活體驗、文創美感設計、文學在地創作等方式，有效整合跨領域的學習重點，以發展學生的核心素養及落實學生客語學習，進而有效提升學生學習客語的動機及品質。爰訂本計畫，以整合支持性客語學習資源，發展系統性客語校訂課程、提升模組化客語教學實踐，完成以客語為基底，文化共榮的核心素養的終極目標。

貳、計畫目標

- 一、透過校訂課程的發展歷程，支持學校建構以客語為基底的校本課程。
- 二、透過客語融入或沈浸的附加價值，增強親師生對客語之認同及使用能力與意願，促進客家語言的推動與復甦。
- 三、剖析與豐富十二年國教彈性學習課程內涵，增進核心素養教學的效能。
- 四、培力學校及區域聯盟具有推動客語校本課程發展推廣之人才。

參、實施對象

公（國、縣、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以下統稱學校）。

肆、實施期程

一、執行期程：本計畫自 109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已申請 108 學年計畫之學校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二、要項期程

（一）計畫申辦說明會

本次計畫申辦說明會採線上方式辦理，於 109 年 4 月 15 日上線，請至哈客網路學院（網址：<https://elearning.hakka.gov.tw>）上課，並請先登入或註冊會員。

（二）計畫申請期限

1. 各申辦學校請逕至客語生活學校教學資訊中心系統/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專區（網址：<https://school.hakka.gov.tw/12>）填寫申請表、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並請列印、核章後，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於 109 年 5 月 8 日前將正本送達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綜整各校申辦資料後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前函送本會提出申請。
2. 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學校為單位，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前函送本會提出申請。
3. 有意辦理本計畫之各級學校，囿於校長異動，致未及於前揭申請期限提出申請者，請於 109 年 8 月 15 日前逕函送本會，以專案辦理審查。

（三）審查與核定

本會得邀請專家學者就申辦學校之申請資料予以審查及核定。

（四）工作坊

申辦學校應參與種子教師基礎及回流課程工作坊，發展客語結合校訂課程並提升教學知能。

（五）輔導諮詢

本會將遴聘學者專家至各校或區域實地了解執行情形，並提供諮詢意見以精進課程發展。

(六) 成果發表

本會預計於 110 年 5 月辦理客語結合校訂課程成果發表會，獲選並同意提供完整教案者，額外支給每校最高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相關著作財產權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客語推廣使用，不限時間、次數及地域之利用權限【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權、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改作權、編輯權、散布權及發行權等權能】，且主辦單位得再授權第三人使用)，以達典範學習之效。

伍、實施方式

一、發展客語及客家文化的校本課程

以核心素養為目標，彈性課程為機制，附加融入、沈浸客語的價值，進而發展客語或客家文化的校本課程。

(一) 國小及國中階段

1. 於每年級每學期於彈性課程實施達 15 節以上為原則。
2. 於客家重點發展區之學校須以客語為主要教學語言，整體課程教學語言使用客語比率至少達 50%以上。
3. 非上述區域之學校，可使用雙語(華、客語)採漸進方式教學及溝通，然整體課程教學語言使用客語比率至少達 30%以上。

(二) 高中階段

1. 於每年級每學期於校訂必修及選修中實施。
2. 可使用雙語(華、客語)採漸進方式教學及溝通，然整體課程教學語言使用客語比率至少達 50%以上。

二、情境化客語學習

課程脈絡建立在學習可經驗的生活情境中，讓學生在自然的客語環境中，依照一定的脈絡按圖索驥主動習得客家語言，並能活用客家語言，更用客家語言解決生活問題。

三、深化教學歷程與策略

(一)以主題貫串知識態度技能

彈性課程的實施首重跨領域的統整學習，跨領域的統整學習，又以主題/專題/議題最具成效，能以主題貫串知識態度技能的學習，對於核心素養的達成就能事半功倍。

(二)策略方法的多元運用

策略方法的教學翻轉，可透過文史走讀尋根、文化生活體驗、文創美感設計、文學在地創作等面向，有效整合跨領域的學習重點，規劃學習主題，讓學生能主動、發現、合作、體驗與實作的學習。

(三)實施第二年之學校期能於課程設計，有逐年累積或銜接性的單元。

四、專業師資的精進層累

(一)產出型工作坊專業進修

參加本計畫執行之學校須以參與團隊(校長、主任、組長、教師)以3到5人，參與計畫中相關師資培訓及工作坊等專業課程進修活動。

(二)諮詢型學者專家輔導

本方案執行期間，期中及期末由本會遴聘學者專家到校或區域輔導，並提供諮詢意見，確保課程執行的方向，教學成效的豐碩具體。

陸、經費補助

一、補助項目

(一)教材教具：配合本計畫實施教學所需之教材教具(含圖書、材料、情境布置等，不含設備費)，每校以6萬元為上限。

(二)教材編輯費：因應課程研發之自編教材或教學活動設計，未支領本計畫鐘點費之國民中、小學教師每年級每人每科每月支給600元。

(三)語言研究費：以轉換客語教學所需之研究費用，未支領本計畫鐘點費之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以每人授課節數乘以每節40元計算，每人每月補助1,000元為上限。

(四)社群講師鐘點費：為考量學校課程發展與教師增能需求，依講座鐘點費

支給表，外聘講師每小時 2,000 元，內聘講師每小時 1,000 元等為支給上限。

- (五)授課鐘點費：課程實施階段聘請客家文化專業人員所需，每節 400 元整。
- (六)代課費：參與本計畫之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參加專業輔導團隊辦理之外埠參訪、師資培訓及工作坊等，需聘請代理人員從事課程教學，人員配置請學校妥善規劃。若為班級導師者，請准予給予全天之代課費用。
- (七)諮詢費：因課程研發需要，聘請外部人員進行課程諮詢，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編列，每人次上限 2,500 元。
- (八)代課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健保補充保費：因本計畫衍生之費用，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勞保、健保等相關規定編列。
- (九)差旅費：參與本計畫之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參加專業輔導團隊辦理之外埠參訪、師資培訓及工作坊等，得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之規定，支領起、返程日之交通費（外埠參訪、師資培訓及工作坊之辦理地點距服務學校三十公里以外）及住宿費（外埠參訪、師資培訓及工作坊之辦理地點距服務學校六十公里以外，每人每日以 2,000 元為上限），核實支應。
- (十)雜支。

二、補助額度

每校原則最高補助 40 萬元整。

柒、經費撥付與核銷（相關繳交資料請逕至系統填寫、列印並核章）

- 一、補助款除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經費撥付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單位，由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開立統一領據函送本會，餘（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學校為單位，開立領據，備文逕送本會據以憑撥。
- 二、補助款分兩次核撥，第一次撥付 40%，於計畫核定後辦理；第二次撥付 60%，於 110 年 2 月底前檢具各校 109 學年上學期（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1 月）期中報告函送本會撥付。

三、經費核銷：將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成果報告書，除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應於學年度計畫結束一個月內陳報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核備，於學年度計畫結束二個月內，函送本會，餘（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學校為單位，於學年度計畫結束二個月內備文逕送本會核銷結案。採就地審計辦理方式，相關原始憑證應依照會計法、審計法等相關規定加強內部審核及妥為保管，以備查核。有關補助款依相關規定應代為扣繳事宜，由受補助學校依規定處理，並負其責任。

捌、成果分享

一、平時成果分享：

- (一) 由受補助單位自設分享平台（例如：網頁、FB、IG、Youtube…等），可採公開或不公開方式。
- (二) 提供前開分享平台網址或連結予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單位及本會，以利參閱。
- (三) 每校每月傳送一次平時客語教學等影片(不限時間)至設立分享平台，並彙整成期中報告。

二、計畫期末成果：於學年末提報成果報告書(含照片)。

玖、本方案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會適時修正公布為準。